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津鹰人才公寓及配套工程（李家湾隧道工程）
项目编号 2109-500116-04-01-77371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津鹰人才公寓及配套工程（李家湾隧道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9-500116-04-01-773711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津鹰人才公寓及配套工程（李家湾隧道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津区水利局 （津水利（2024）117号）/2024年12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2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贝贝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4月2日，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政府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津鹰人才公寓及配套工程（李家湾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贝贝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实地勘察了该项目现场，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验收组经讨论、问询，形成水保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起松林路，止于规划10号路，全长约505.92m（包含隧道一座），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40km/h，道路的形式为双向六车道，道路标准路幅宽度分为36.0m，道路平面线形与规划线形一致，起点为浒溪路与松林路现状交叉口处，终点接规划10号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结构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

道路起点桩号K0+000，起点设计高程为276.00m，终点桩号

K0+505.92，终点设计高程为 299.82m。

项目建设起点（K0+000）至李家湾隧道（K0+103 ~ K0+370）至项目终点（K0+474.93），项目实施长度为 474.93m，分为左线和右线。其中左线隧道起终点为 K0+103 ~ K0+368，隧道长 265m；右线隧道起终点为 K0+103 ~ K0+370，隧道长 267m；道路段位 K0+000 ~ K0+103、K0+368 ~ K0+474.93，道路长 209.93m；一道人行横洞。隧道进出口边坡为永久性边坡，采用分级台阶式。洞口左侧共分 2 级台阶，右侧分 3 级台阶，采用格构植草护坡；洞口仰坡采用格构植生袋护坡。

项目占地 3.0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hm²，临时占地 1.22hm²；工程总挖方 8.63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0.69 万 m³，弃方 7.94 万 m³，弃方全部运至滨江新城檀溪路道路工程（5.98 万 m³）及滨江新城狐狸沟建筑渣土填埋场工程（1.96 万 m³）综合利用。

项目总投资 11990.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191.86 万元，由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动工，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8 月，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2024 年 11 月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津鹰人才公寓及配套工程（李家湾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4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以《关于津鹰人才公寓及配套工程（李家湾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津水利〔2024〕117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雨水管网、土地整治、表土回覆、透水砖铺装、雨水口、截排水沟、复耕、景观绿化、格构植草护坡、格构植生袋护坡等主要措施均为主体设计的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2 月，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4 年 12 月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鉴于本工程已经完工，该公司通过采取查阅资料结合现场踏勘。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津鹰人才公寓及配套工程（李家湾隧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贝贝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津鹰人才公寓及配套工程（李家湾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9hm^2 。工程实际发生土石方挖方总量 8.63万 m^3 ，回填土石方总量 0.69万 m^3 ，弃方 7.94万 m^3 ，弃方全部运至滨江新城檀溪路道路工程（ 5.98万 m^3 ）及滨江新城狐狸沟建筑渣土填埋场工程（ 1.96万 m^3 ）综合利用。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61.0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33 万元。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47.9%。六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定目标值，达到了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主体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主体监理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行政许可，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检查，对于损坏的设施做到及时维修，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长期有效的发挥功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瑞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罗瑞	建设单位
成员	彭华	重庆贝贝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员	彭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华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员	王华	监测单位
	王华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员	王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前波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前波	监理单位
	张华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华	施工单位